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
石參事博仁、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
（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林副處長慧玲代）、
詹處長文旭（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電影台」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電影台」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執照將於 111 年 4 月 7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並請其補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案經第 83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於第 1004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相關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壹電視電影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請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章程及所屬頻道傳輸方式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提出旨揭變更申請，案經第 823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許可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電影台」、「緯來日本台」、「緯來體育台」、「緯來綜合台」、「緯來精采台」、「緯來育樂台」及「緯來戲劇台」等 7 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訊號傳輸方式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變更為光纖傳輸，公司章程第 2 條併予變更，並因執照所載內容變更，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准予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四案：110 年第 7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該年度第 7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Eleven Sports 1」110年3月11日播出「灌籃高手 Play One」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電競比賽節目雖會出現該款遊戲畫面，但為避免構成節目與廣告未區隔，應避免在遊戲畫面之後或之間，不斷插入具有遊戲商標的動態圖卡。
 - (二)電視節目接受贊助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2條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且不得有介入節目內容編輯或影響視聽眾權益之情形。
- 二、「TVBS 新聞台」110年5月30日播出「午間 12.13 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予以警告。
- 三、「TVBS 新聞台」110年4月13日播出「上午 11 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4條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規定，依同法第59條第2款予以警告。
- 四、「Cartoon Network」110年4月18日播出「少年悍將 GO」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播放外國卡通節目仍應視播出內容，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將節目適當分級，若播出情節含有暴力、色情或不當言語行為等內容，亦應加註警語，提醒兒少觀眾或家長注意。
 - (二)應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將本案列為教材，並制定兒童節目製播準則，以強化編審把關之責。
- 五、「東森新聞台」110年5月19日及6月17日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分別核處新臺幣40萬元及80萬元。
- 六、「TVBS」110年6月18日播出「新聞大白話」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政論節目對於討論主題所涉事件之事實基礎，應向當事人查證，並力求完善，以善盡法定義務。
 - (二)對於主題事件所涉之不同利害關係人說法，其呈現比例應符合衡平原則，不應有過於偏向特定方說法之情形，以免降低事實基礎之客觀性。

(三)節目參與者之評論，不應明顯偏離所查資料涵蓋之事實範圍，造成意見表達有過度推論或影射暗示之情形，以免有誤導認知之虞。

(四)節目主持人應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不應有刻意引導來賓談話，以免有誤導閱聽大眾認知之情形。

(五)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將本案列入教育訓練教材。

第五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服務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本會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於107年5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惟109年2月因第10屆立委就職屆期不連續，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由本會參考各界意見續行研修。
- 二、依110年4月15日本會「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第123次會議決議，前揭草案朝作用法方向重新規劃研擬條文，並更名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綜合規劃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多次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99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草案架構，並經辦理產業交流會議、內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完竣，該處爰彙整相關意見調修草案條文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